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 5月 16日

發 言 人：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211

編號：

彰化分署完成彰化電鍍廠污染案件最後一哩路 1 億 1005 萬 0215 元污染整治費用全數追繳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日前終將最後一筆徵起款項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轉交給移送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本件因業者埋設暗管排放電鍍廢水致重金屬污染農地重大環保案件，經移送機關核算代履行費用高達 1 億 1,005 萬 0,215 元，並於民國 103 年時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本件艱鉅執行任務順利圓滿落幕。

102 年間彰化縣電鍍工廠祥 0 公司、藝 0 公司、蘇 0 輝公司因埋設暗管，以共管非法繞流之方式將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排放至東西三圳之農田灌溉渠道致重金屬污染農地，除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訴追外，移送機關並依法核算祥 0 公司、藝 0 公司、蘇 0 輝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繳納代履行費用共計 8,760 萬元，並於 103 年間移送至彰化分署執行；惟本件埋設暗管排放廢水時間長達 15 年，污染既深且廣，清理所需金額難以確切估算，移送機關於整治過程中，於 106 年時再依法追加代履行費用 2,245 萬 0,215 元，全案高達 1 億 1,005 萬 0,215 元，並於 106 年時就追加費用移送彰化分署執行。

彰化分署於 103 年收案後隨即進行扣押存款及查封不動產、生產機具、車輛等執行行為，惟祥 0 公司等人所欠代履行金額過於龐大，執行所得遠不足以清償，至 105 年時執行人員終成功勸諭祥 0、藝 0、蘇 0 輝等公司分別分期繳納 2,920 萬元，於 106 年 4 月 6 日將第一次

移送之金額全數繳清；但祥 0 公司等對於 106 年時，後續追加之代履行費用 2,245 萬 0,215 元，難以接受並拒不履行，彰化分署續強力執行，先後執行換價祥 0、藝 0、蘇 0 輝等公司及負責人之土地、建物、車輛及保險解約金等，然徵起金額約計 800 萬餘元仍有 1,500 萬元差額未獲清償，而可供執行之財產僅剩已進行至特別變賣程序底價 1,512 萬元之彰化市香山段 8*4 地號持分 4 分之 1 土地 1 筆乏人問津。彰化分署郭分署長景銘於知悉案情後，隨即指示承辦人員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提升買氣，新聞稿發布後果然成功引起關注，承辦人員對有意願的民眾詳加解說相關規範，甚至親自現場帶看，最終促成該筆標的以 1,512 萬元拍定，承辦人員努力爭取拍得高價的機會，天道酬勤終將全案得以完全徵起。

彰化分署郭分署長景銘表示，公義與關懷是行政執行署一貫力行實踐的政策，面對重大污染危害環境的案件，彰化分署秉持公義強力執行的信念，堅持不懈的態度，創新的執行思維，藉由媒體協助宣傳，提高拍定可能性及拍定金額，讓一場歷經 10 年漫長而艱辛的執行，終能順利將 1 億 1,005 萬 0,215 元之代履行費用全數追討到帳，貫徹行政執行署公義執行的理念，也讓相關業者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起相應責任。

土壤是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介質，數十年來彰化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事件，一直是彰化農民心中的痛，彰化分署堅持不怠強力執行正足以嚴正宣示法遵理念，希望藉此讓法律規範成為業者的經營準則，彰化分署期能為守護乾淨農地盡一份心力。

拍定之停車場



拍定之建物



帶看農地



拍定之農地

